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 329 号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黄柏兴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，下同），代表股份 173,293,5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64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64,843,3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29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8,450,1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47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00 《关于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73,114,2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5%;反对 14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9%;弃权 37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8,314,88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891%;反对 14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06%;弃权 37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03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.00 《关于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73,114,2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5%;反对 14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9%;弃权 37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8,314,88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891%;反对 14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06%;弃权 37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03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.00 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73,121,4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7%;反对 13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7%;弃权 37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8,322,08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97.9739%；反对 1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58%；弃权 3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0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4.00 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114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5%；反对 1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7%；弃权 4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314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891%；反对 1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58%；弃权 4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5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.00 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120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2%；反对 14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3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321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633%；反对 14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412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6.00 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126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7%；反对 14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8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327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63%；反对 14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82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7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038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8%；反对 21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6%；弃权 3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39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968%；反对 21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629%；弃权 3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0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8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119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6%；反对 1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9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320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515%；反对 1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530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9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118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0%；反对 14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5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1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319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98%；反对 14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47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0.00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080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8%；反对 188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7%；弃权 25,1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80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872%；反对 188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173%；弃权 25,1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1.00 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2,949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17%；反对 318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38%；弃权 25,1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150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544%；反对 318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501%；弃权 25,1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2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81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62%；反对 14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03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321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633%；反对 14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412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55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海斌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不计入上述计票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何飞燕律师、夏玉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